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遵守上市規則

第 3.10(1)、3.10(2)、3.21、13.92(2)條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3.5 條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李子盈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子盈女士，四十一歲，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提供審計、會計、財務及管理匯報、稅務、內部控制及監管合規以及資本市場服務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李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香港註冊會計師。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目前為育昇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商和電子元件及感測器分銷商）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加入育昇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前，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門資本市場會計諮詢服務組高級經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 並無擁用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 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或依董事任期按比例計算）。李女士之薪酬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李女士之經驗及資格、現行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委任書的條款而釐定。

李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目前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李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13.9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13.92(2)條之規定。

隨著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實現董事會之性別多元化。

因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i)上市規則第 3.10(1)條項下關於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 3.10(2)及 3.21 條項下關於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必須包含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i)上市規則第 13.92(2)條項下關於董事會須包含不同性別董事之規定；及(iv)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3.5 條項下關於提名委員會須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董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亦工先生、馮中華先生及李子盈女士。